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李潤輝
電話：04-7273173#547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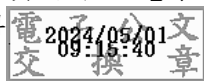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60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160922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160922_ATTACH2.odt、376470000A_1130160922_ATTACH3.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21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21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電話：（04）3706-1213。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勵志中學
副本：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學前行政組】、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本府教育處各科



輔導處 收文:113/05/01



1130001460

有附件